

ICS 13.100
C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48—2001

车间空气中二氯苯职业接触限值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for dichlorobenzene
in the air of workplace

2001-12-04 发布

200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毒理学实验、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流行病学调查资料及参考国外职业接触限值首次制定的,为作业场所环境监测及卫生监督使用的卫生标准。

本标准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中山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天津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昭慧、吕伯钦、何玉莺、徐佳。

本标准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车间空气中二氯苯职业接触限值

GB 18548—2001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for dichlorobenzene in the air of workplac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间空气中二氯苯最高容许浓度和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及其监测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和使用二氯苯的各类工业企业。

2 卫生要求

车间空气中对二氯苯最高容许浓度为 60 mg/m^3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为 30 mg/m^3 。
车间空气中邻二氯苯最高容许浓度为 100 mg/m^3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为 50 mg/m^3 。

3 监测检验方法

本标准的监测检验方法，采用气相色谱法，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